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雷交通〔2026〕17号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6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道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雷交通〔2025〕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印发我局 2026 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牵头部门
1	道路客运经营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道路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2.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道路运输证》、标志牌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3.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经营情况；4. 道路客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情况；5. 道路客运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道路客运车辆在线情况；6. 其他相关工作。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2	城市公共 汽电车客 运企业检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2. 是否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是否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城市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靠站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维护； 5. 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台账； 6. 其他相关工作。 	公交企业	综合督查与 专项督查相 结合	一般检 查	综合运 输股
3	道路运输 普通货运 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货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道路货运企业营运货车的《道路运输证》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 3. 道路货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 4. 道路货运企业组织驾驶员培训学习情况； 5. 道路货运企业对车辆及驾驶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 6. 道路货运企业是否建立基本管理台账； 7. 其他相关工作。 	道路货运 经营者	综合督查与 专项督查相 结合	一般检 查	综合运 输股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p>	驾培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5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1号） 	<p>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情况。</p>	机动车维修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6	港口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是否变更或者改造； 2. 港口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 3. 是否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 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5. 其他相关工作。 	港口经营许可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可与全面普查、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督查等方式相结合	一般检查	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股
备注	各执法股室配合各业务股室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